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曲师大委字〔2013〕29号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除张建平党籍的决定

张建平，男，汉族，1967年7月生，山东省嘉祥县人，大学文化程度，原任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院长，因涉嫌犯挪用公款罪于2012年7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7日被捕。

经曲阜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张建平在任职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45万元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未还；采取虚开发票等手段，骗取公款9.19万元据为己有；作为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以

单位名义将 92.5 万元国有财产私分给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职工，数额巨大，其行为分别构成挪用公款罪、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2013 年 3 月 14 日，曲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以张建平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张建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3 年 4 月 21 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建平身为共产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挪用公款、贪污、私分国有资产，触犯了刑律，严重违犯了党的纪律，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条件。为纯洁党的组织，严肃党的纪律，使广大党员引以为戒，根据《党章》第三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党总支教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查批准，给予张建平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核稿：刘 永

打印：王 凤

共印 140 份
